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202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知所載之原有決議案。原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

近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4%)提出臨時提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通過的函件。董事會已議決，將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該等新增決議案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 (2)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請見附註4。
- (3)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 (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以記錄日期的股份數為基數向股東每股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0.54元(含稅)」。
- (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6)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 (7)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
- (8)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和授權兗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兗礦能源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的議案》」。
- (9)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的議案》」。
- (10)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以協議受讓及增資方式收購西北礦業51%股權的議案》」。

(1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與控股股東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11.01) 審議及批准《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2) 審議及批准《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3) 審議及批准《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4) 審議及批准《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5) 審議及批准《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6) 審議及批准山東能源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7) 審議及批准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8)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9) 審議及批准《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2)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1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授權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数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f) 批准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在董事會獲得回購不超過H股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一般性授權並履行相關審批、披露程序(如適用)後，適時決定回購H股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王九紅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16)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高井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由於2025年4月28日派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書(「舊代表委任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中的新增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一份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書(「新代表委任書」)已經編製，並與本補充通知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尚未將舊代表委任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新代表委任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代表委任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遞交舊代表委任書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新代表委任書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代表委任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原通知及舊代表委任書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代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代表委任書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書。正確填妥的新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iii) 如新代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之後方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代表委任書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代表委任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原通知及舊代表委任書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書及／或新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於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2024年2月23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條件成就的議案》。
- (2) 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報摘要》《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關於確認公司2023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 (3) 2024年4月26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 (4) 2024年8月30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報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10月25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對2024年度監督事項無異議。

5. 雜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一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號：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